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**

**校務發展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2:45-13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主持人: 陳召集委員雅萍

出席委員: 張委員中煖、劉委員錫權、詹委員惠登、劉委員慧謹、曲委員德益、簡委員立人(請假)、王委員雲幼、魏委員德樂、張委員婉真

列席人員: 郭主任秘書美娟、蔡主任凌蕙、林主任宏璋、招生組組長張翠

琳、綜合企劃組組長林文斌

記錄: 研發處周君霖專員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（略）

二、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：為本校文化資源學院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」申請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）**

說 明：詳如提案單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為本校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調整計畫案，**

**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傳統音樂學系）**

說 明：詳如提案單。建議事項:

1. 請修正並充實計畫書中課程規劃部分說明，以清楚反應調整後課

程結構，以利報部審查。

2. 總量提報須有師生溝通之會議紀錄，包括學生正反意見摘要及系

方回應說明，請於校務會議前完成補充說明。

3. 請教務處協助傳音系於提報教育部前修正計畫書，使其更為完

備。

**決 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**案由三：為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調整計畫案，提請**

**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）**

說 明：詳如提案單。建議事項:

1. 計劃書中招生管道及名額人數請修正。

2. 總量提報須有師生溝通之會議紀錄，包括日期、學生正反意見摘

要及系方回應說明，請於校務會議前完成補充說明。

**決 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三、臨時動議: 無四、散會: 13:10